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據 Bloomberg 每季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目前為美國、韓國、日本、中國香港、中華民國、越南、俄羅斯聯邦、馬來西亞、澳洲、德國、印尼、巴西、印度、泰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英國等國）。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 發行總面額：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八.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雖為全球股票型基金，但仍受星、港、台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其政、經情勢，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另，本基金亦投資於新興市場，當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其它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3頁至第26頁及第28頁至第37頁。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於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外本基金可能

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

4.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產業以原材料、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工業、資訊科技、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等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高度成長。股票型基金是較適合的選擇，選擇時可以透過分散投資來稍為降低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5.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6.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8.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富邦投信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9.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中查詢。
10.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14頁。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封裡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發言人	黃昭棠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網址	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	(02)2173-6699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hsbcnet.com
電話	852-3663-7155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招美、黃海悅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海外投資顧問：(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6
(一) 基金簡介	6
(二) 基金性質	16
(三) 經理公司之職責	16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9
(五) 基金投資	21
(六) 投資風險揭露	28
(七) 收益分配	37
(八) 申購受益憑證	37
(九) 買回受益憑證	42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4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48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5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6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6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9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59
(七) 基金之資產	59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0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1
(十三) 收益分配	61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6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6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5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5
(十九) 基金之清算	66
(二十) 受益人名簿	67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67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67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0
壹、事業簡介	70
貳、事業組織	7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78
肆、營運情形	81

伍、受處罰之情形.....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9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3
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附錄一】	96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二】	96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三】	96
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附錄四】	96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五】	96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六】	96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七】	96
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八】	96
九、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96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97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16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7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18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9
【附錄八】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24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最低為基準受益權單位陸仟萬個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新臺幣參拾億元/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拾元)。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0.3308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拾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4.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6. 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依據 Bloomberg 每季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目前依據 Bloomberg 最新一季統計資料庫顯示與中國貿易往來之前二十名國家分別為：目前為美國、韓國、日本、中國香港、中華民國、越南、俄羅斯聯邦、馬來西亞、澳洲、德國、印尼、巴西、印度、泰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英國等國。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投資於全球五大洲等各主要經濟體之有價證券，包括：

A. 全球五大洲所屬國家及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該等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B.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該等國家交易之債券；

- C.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及大陸地區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同時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流動性準備(含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前述所列『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每季統計資料庫調整之。目前依據Bloomberg最新一季統計資料庫顯示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分別為：目前為美國、韓國、日本、中國香港、中華民國、越南、俄羅斯聯邦、馬來西亞、澳洲、德國、印尼、巴西、印度、泰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英國等國。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3)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變動、非預期性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動、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C.投資總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

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 5) 俟前述 5)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3) 之比例限制。
-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7)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2)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流程透過下列五個步驟來執行：

1) 投資目標：根據三大路徑找出符合投資價值之公司。

第一路徑 — 全球五大洲：在華營運之上市、上櫃公司，
(1) 在華銷售、製造佔總公司營收、產值達 5%
或在亞洲銷售、製造佔總公司營收、產值達 10%；或 (2) 在中國大陸銷售排名前 500 名；或
(3) 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排名前十大之公司。

（註：在華營運，係指在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四個華語區之營運。）

第二路徑 — 香港、新加坡：香港、新加坡之上市、上櫃公司，(1) 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達 5,000 萬元以上；或 (2) 營收或產值來自於中國大陸達 5% 以上，排除主管機關規定之不可投資的有價證券。

第三路徑 — 台灣：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1) 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或 (2) 大陸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者；或 (3) 受惠於大陸人士來台消費等相關類股，以觀光、百貨、運輸為主。

根據上述三大路徑所得初步之全球中國經濟成長受惠公司清單，再以下列方法濃縮以產生資產池（stock pool）以

及個別投資標的。

- 2) 量化分析：量化分析所有標的公司從流通性、公司財務狀況和獲利成長性動能的檢視。

透過流動性風險分析、財務狀況分析、獲利成長性等指標，挑出公司健全度較高的公司，並將具有高財務風險之公司自資產池（stock pool）當中剔除。

- 3) 質化分析：依據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每家公司未來可能的成長性。

(1) 國內外券商之產業研究與個股推薦報告

外資券商報告方面，可透過First Call資料庫取得全球投資組合推薦或個股研究報告。國內券商報告方面，可透過本基金研究團隊及已在大陸或香港地區成立研究團隊之券商提供資源。

(2) 經理公司研究員實地訪查

經理公司研究員將不定期派遣至中國進行實地廠商訪談或市場調查。

(3) 參考台灣相關產業鏈之產業競合分析

中國為生產基地，台灣仍為全球代工接單基地，透過台灣代工產業鏈研究調查報告可預先得知中國當地景氣情況。

- 4) 組合的建構與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作資產配置與再評估。
經由上述的質化與量化分析所選擇出的投資組合，海外投資研究團隊將再進行討論以做出適當的資產配置。

- 5) 風險評量和檢視：持續性的檢視風險和績效的控管。

各主管單位會持續性檢視風險和績效的控管，而海外投資研究團隊至少每年一次討論策略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方針，經理人至少每月一次研擬戰略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TAA）方針。

	負責單位	調整頻率	操作模式	報酬/風險來源
SAA	海外部	年	主要資產類別之投資比重	BETA/市場風險
TAA	經理人	月	偏離SAA之範圍	ALPHA/個別風險

(3) 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選擇聚焦大中華成長商機，精選全球受惠標的為主軸在運作，鎖定華語區，佈局橫跨歐、美、亞及大洋洲，透過全球化跨國家別的质量化篩選，基金經理人由以上的程序從市場中選出最有價值的投資標的；此外，投資區域及類別廣泛，有助規避單一市場風險，進而建構一個核心持股和風險適

中的投資組合。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流程透過下列五個步驟來執行：

A. 投資目標：根據三大路徑找出符合投資價值之公司。

B. 量化分析：量化分析所有標的公司從流通性、公司財務狀況和獲利成長性動能的檢視。

C. 質化分析：依據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每家公司未來可能的成長性。

D. 組合的建構與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作資產配置與再評估。

E. 風險評量和檢視：持續性的檢視風險和績效的控管。

(2) 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選擇聚焦大中華成長商機，精選全球受惠標的為主軸在運作，鎖定華語區，佈局橫跨歐、美、亞及大洋洲，透過全球化跨國家別的質量化篩選，基金經理人由以上的程序從市場中選出最有價值的投資標的；此外，投資區域及類別廣泛，有助規避單一市場風險，進而建構一個核心持股和風險適中的投資組合。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產業以原材料、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工業、資訊科技、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等為主。

(2) 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高度成長。股票型基金是較適合的選擇，選擇時可以透過分散投資來稍為降低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12.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定為 106 年 7 月 31 日。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15.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A.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B.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C.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D.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E.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A.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B.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C.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D.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E.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F.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G.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H.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I.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8.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19.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

○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5.10.21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5.10.26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26-21=5)，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5.10.2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5.10.29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29-2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21. 經理費

(1)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22. 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3.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24. 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註：透過滬深港通交易市場之投資，休市依據香港及中國。

25. 本基金以 MSCI International China Index 為績效參考指標。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6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2644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各款所訂事項：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憑證投資人承擔。」
 -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6.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保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4.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

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謝育霖(本基金經理人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協理(114/5~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112/7~114/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111/5~112/6)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108/5~111/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06/4~108/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專員(105/12~106/3)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專員(105/10~105/11)

富邦投信研究部研究員(103/9~105/9)

中租控股業務高級專員(102/8~103/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謝育霖(106/9/1~迄今)

(5)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台灣心基金」、「富邦高成長基金」及「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經理

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 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1)所列 8)至 12)、14)至 17)、20)至 24)及 26)至 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2)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②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3.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4)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 (5)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 (6)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

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本基金資產規模達一定標準時，依據相關作業標準，經理公司將行使本基金持有該外國股票表決權。

(六)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產業以原材料、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工業、資訊科技、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等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高度成長。股票型基金是較適合的選擇，選擇時可以透過分散投資來稍為降低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

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據 Bloomberg 每季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之前二十名國家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相較於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集中在特定類股的投資風險較大，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份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債券市場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於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本

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雖為全球股票型基金，但仍受星、港、台政治因素影響頗大，而國內、外政經情勢，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

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

國內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中推出首支 ETF 商品，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五十指數作為連動標的，惟 ETF 在台灣仍為新推出之金融商品，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7)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8)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除前述(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

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9)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0) 海外存託憑證

-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

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

(2)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從事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3) 臺指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臺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變化。

(5) 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股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6) 期貨選擇權

在期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主要採行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故投信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

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投信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之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投信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

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11. 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12.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公司的證券，相較於投資開發之市場的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比投資於較開發之市場的證券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本基金亦將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於海外交易之存託憑證，有效分散流動性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另外，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對外匯管制相對於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3.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之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股票，經由該機制交易恐仍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甫於 2014 年第 4 季及 2016 年第 4 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 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平台，過程中牽涉到當地證券交易之相關機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3) 受限投資額度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分別訂有每日可投資額度

規範，額度互不影響、也不相互調劑。因此當股票交易觸及每日可投資額度限制時，可能造成交易延遲或委託失敗的情況，將產生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進而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性之風險。

(4)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指滬、港同為交易日或深、港同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個股價格限制與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為防範濫用額度現象，經由本交易機制訂有價格限制，對於買入價格設有價格下限規範，然在未活絡之市場下，恐有導致發生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6)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行可透過滬股通買賣上交所之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其他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另可透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之股票，包括市值60億元人民幣及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同時在聯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若現行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分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7)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低於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

(8)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

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A.「提前匯撥」：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B.「一條龍」：部分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賣單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C.「SPSA」：乃聯交所公告滬港通/深港通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經依此措施完成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後，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

惟前述各類方式需要當地交易所及投資人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運作方式透過SPSA進行，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0)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

香港與中國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現階段經由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平台，並未納入上述保障之範疇，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11)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當地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14. FATCA 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

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七)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八)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列(4)及(5)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 9:00~16:30，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以支票方式申購，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應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匯入網際網路代扣款帳號。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 2)、3)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 09:00~16:30，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週一至週五 9:00~16:30；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 50 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B.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C.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5)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如有後述5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 3.(1)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5)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60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有前述(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 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四十

(含)以上之國家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本基金暫停計價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公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 1 之(2)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99.80	15.94
	美國證券交易所	1.88	0.30
	中國證券交易所	342.11	54.65
	香港聯合交易所	149.87	23.94
	小計	593.66	94.8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32.72	5.2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40)	(0.06)
合計 (淨資產總額)		625.98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1503)士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3,000	179.50	11	1.81
(1560)中砂	台灣證券交易所	44,000	320.50	14	2.25
(2049)上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64,000	210.00	13	2.15
(2454)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000	1,250.00	26	4.19
(3665)貿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000	848.00	27	4.33
(6890)來億-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7,000	280.00	8	1.21
(002410 CH)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621,500	56.02	35	5.56
(002444 CH)巨星科技	中國證券交易所	305,700	106.58	33	5.20
(003021 CH)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87,000	451.83	39	6.28
(300502 CH)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95,720	530.66	51	8.11
(600580 CH)臥龍電驅	中國證券交易所	488,400	82.59	40	6.44
(600588 CH)用友網路	中國證券交易所	533,500	55.86	30	4.76
(601100 CH)恒立液壓	中國證券交易所	91,410	300.80	27	4.39
(601689 CH)拓普集團	中國證券交易所	206,235	197.40	41	6.50
(603083 CH)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79,000	197.61	16	2.49
(603501 CH)韋爾股份	中國證券交易所	57,473	533.29	31	4.90
(1810 HK)小米集團—W	香港聯合交易所	209,000	228.36	48	7.62
(2498 HK)速騰聚創	香港聯合交易所	114,000	122.85	14	2.24
(700 HK)騰訊控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10,500	1,916.04	20	3.21
(9868 HK)小鹏汽車—W	香港聯合交易所	142,500	268.93	38	6.12
(9988 HK)阿里巴巴—SW	香港聯合交易所	71,000	418.25	30	4.74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2.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4/7/1~114/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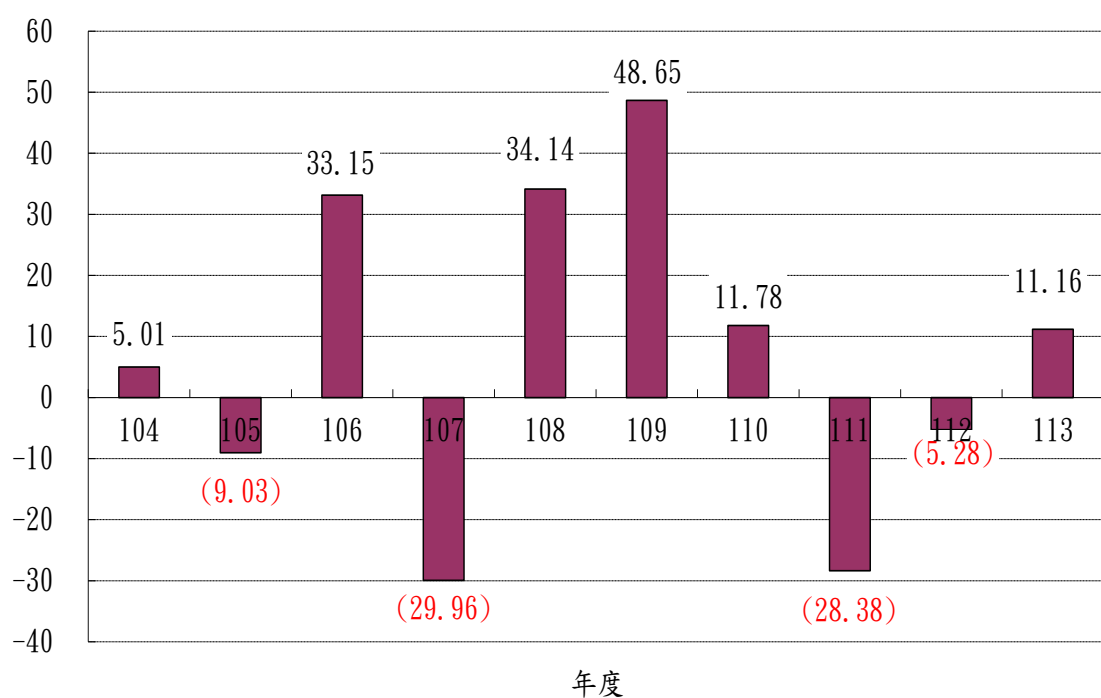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06/7/31~114/6/30，本基金 106/7/31 開始銷售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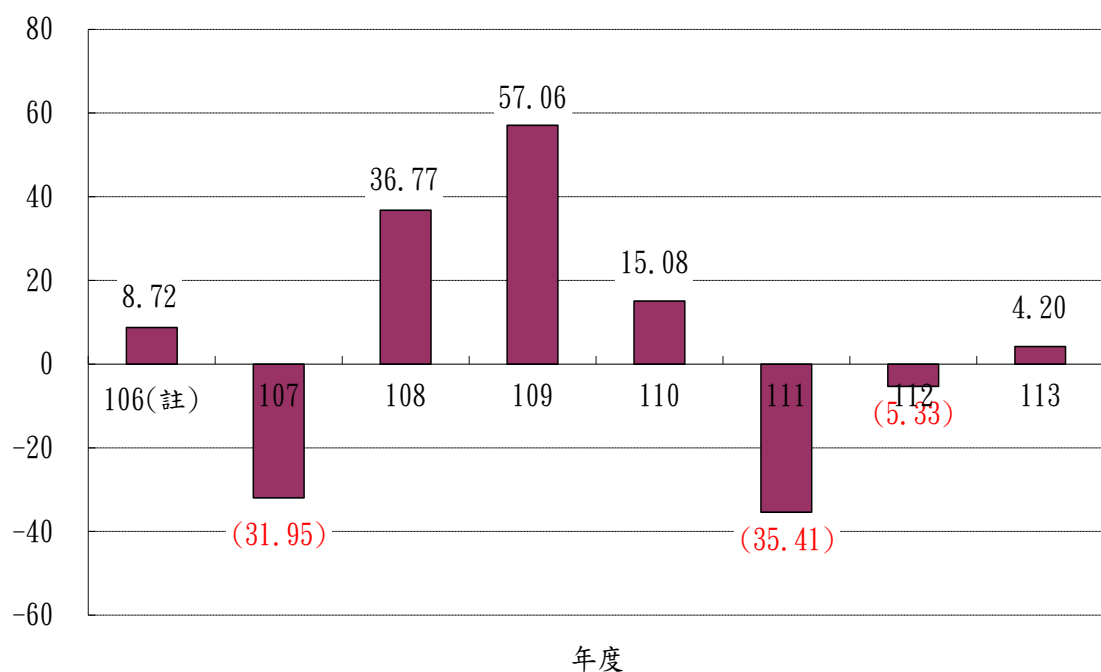
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12 評比資料

美元計價

報酬率(%)



註：106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6.7.31(基金成立日)至 106.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12 評比資料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率(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106/7/31 開始銷售)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新臺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 年 7 月 2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59%	-7.05%	-12.19%	-22.36%	4.43%	23.30%	-22.20%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7 月 3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81%	1.92%	-4.65%	-22.81%	3.67%	N/A	24.8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4.3 評比資料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06%	2.98%	2.86%	2.50%	2.51%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4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申萬證券	346,091	0	14,392	360,482	451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259	0	58,897	345,155	356	0	0.00
	國金（香港）	202,984	0	0	202,984	244	0	0.00
	國泰君安（香港）	185,000	0	0	185,000	222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61	0	24,694	160,755	182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申萬證券	186,821	0	0	186,821	234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343	0	0	158,343	156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124	0	0	122,124	138	0	0.00
	國金（香港）	95,032	0	0	95,032	114	0	0.00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81,236	0	0	81,236	108	0	0.00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Fubon China Growth Fund）。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 8、9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3.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3)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4. 除前述 1、3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5.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五)所列 1、3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4.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
 - (2) 國外之資產：
 - 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匯率兌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5.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6.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7.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 (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9. 前 8.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2.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3 所列(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3 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3 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6. 前述 2 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權移轉 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 然 人	機 構	個 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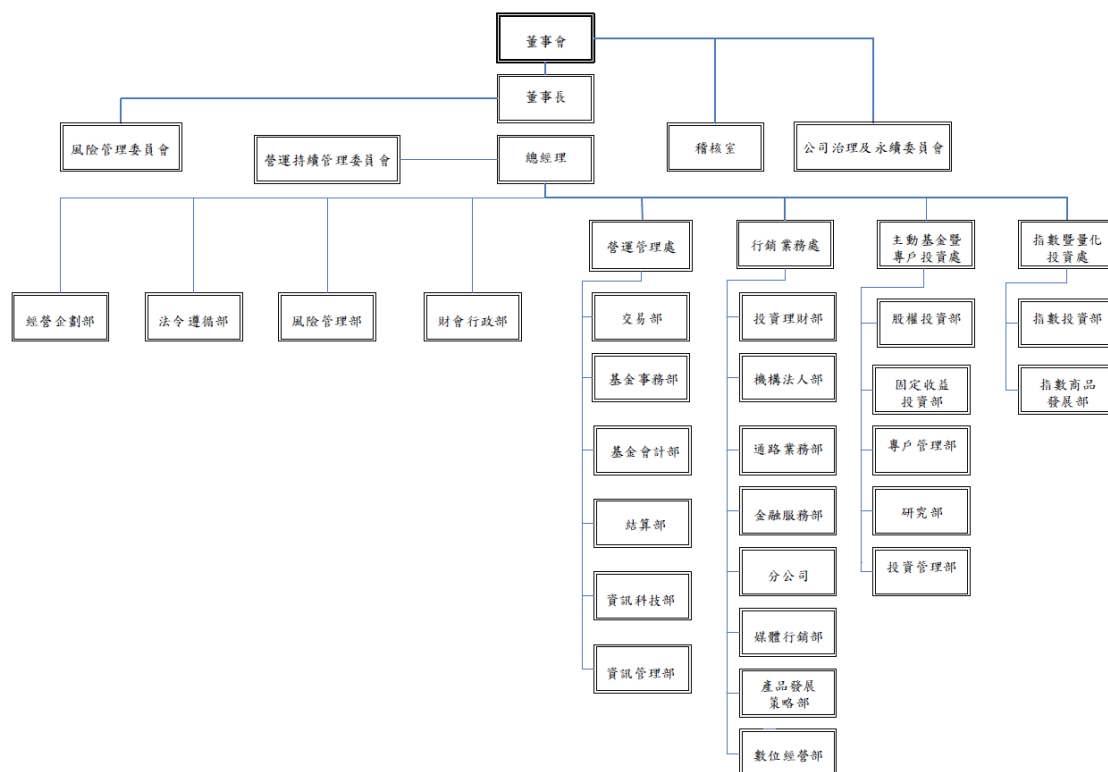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9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7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7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87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8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數位經營部：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

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46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代理 總經理	呂其倫	114.07.22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

						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 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念慈	113.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謝育霖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經理	高皓欣	113.08.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副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	113/11/21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華南永昌董事長 政治大學 MBA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博士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 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 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 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 MBA	法人 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法人 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111/12/30	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	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14/12/29				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 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股東
------------------	-----------	--	--	--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名 稱（註一）	公司代號（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Bank Co., Ltd.		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6971616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319078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82/02/09	88,970,952.90	1,940,758,162	21.81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107/08/13	3,509,348.60	156,973,322	44.7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21,033,852.60	3,094,203,496	147.11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813,434.70	1,931,856,776	178.65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4,250,343,772	69,946,950,354	16.4568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8,696,060.70	1,957,312,941	40.1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8,396,543.40	2,816,172,348	73.34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1,157,825.90	788,945,181	70.71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2,603,417.50	853,109,537	67.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4,187,883.60	135,073,286	9.52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6,541,014.70	4,933,990.60	0.2983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80,000,000	14,933,967,164	186.6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68,736,159.60	535,034,000	7.7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1,690,194.20	3,041,301.72	0.2602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216,353,855	141.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101,540,210.50	1,015,155,828	9.99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8,293,682.60	60,946,368	7.348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43,825,082	15,659,634.24	0.357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1,693,750.90	496,363.59	0.293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30,026,369.70	78,793,776.28	2.6242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419,783.80	810,908.38	1.931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110/09/23	960,274.20	9,667,813	10.0678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00/08/30	136,772,000	4,210,072,379	30.7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1/06/22	2,113,040,000	237,560,928,796	112.43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269,582.99	10,794,852.58	8.5027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9,873,067.77	37,415,025.33	3.7896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24,280.70	3,273,294.05	1.2473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54,003.89	387,806.45	0.593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84,444.88	9,002,081.58	13.1524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99,964.28	8,167,420.49	9.0753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13,284.15	8,525,383.05	1.88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8,039.11	75,465.48	1.3003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8,207,044.07	92,505,955	11.2715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4,007,160.34	52,464,479	13.0927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263,958,000	9,833,506,930	37.25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5,756,000	171,274,749	3.7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104/04/07	8,355,336.58	65,003,711	7.779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104/04/07	3,390,236.20	21,151,481	6.238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104/04/07	678,802.05	6,331,780.67	9.327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104/04/07	577,075.29	4,346,946.43	7.5327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04/04/07	48,226.38	376,378.77	7.8044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04/04/07	27,928.04	174,197.98	6.2374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88,403,000	2,025,076,907	10.75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 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5,919,000	867,832,739	54.5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 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63,758,000	356,433,774	5.5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 匯率避險)	104/10/28	51,997,000	2,055,594,254	39.53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105,035,000	3,810,573,586	36.28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 倍基金	105/03/16	18,903,000	1,099,940,068	58.19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 倍基金	105/03/16	22,966,000	141,515,082	6.16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623,029,000	53,064,473,430	85.1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 基金	105/07/21	566,465,000	5,665,599,746	10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 基金	105/07/21	14,124,000	130,448,654	9.24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 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81,145,000	11,139,770,324	137.28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666,384,000	2,114,666,836	3.1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242,786,000	20,630,555,455	84.9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07,833,683	1,299,582,448	12.05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540,038.70	53,532,038	9.66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692,959.99	14,464,382	8.543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80,471.26	3,625,407.17	9.5287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03,889.17	2,571,992.37	8.4636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6,688.70	513,943.38	11.0079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1,365.87	400,124.24	9.672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701,280,000	31,066,388,252	44.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173,576,000	6,671,428,050	38.435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7,686,000	1,238,008,330	32.8506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926,181,000	25,519,624,729	27.553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62,483,000	1,028,494,750	16.46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15,960,000	498,898,171	31.26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156,605,000	2,164,988,690	13.82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92,044,000	2,009,345,636	21.83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165,966,000	6,421,095,342	38.69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6,628,000	584,617,526	35.1586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651,471,000	59,863,505,719	36.2486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389,464,000	79,654,072,870	33.3355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77,750,754.47	2,080,282,426	26.7558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4,193,396.42	379,753,474	26.7556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570,716.25	75,385,249.91	29.3246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507,314.61	44,199,339.82	29.3232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96,710.71	32,935,142.97	27.5214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83,094.11	7,791,333.66	27.5221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12,531,000	233,009,413	18.59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972,966,000	31,768,720,405	32.6514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250,551,000	7,656,932,016	30.5604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478,445,543	33.33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57,374,655.20	1,030,289,425	17.96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4,774,184.90	608,173,971	13.58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1,301,238,000	16,091,268,673	12.37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310,292,000	5,365,516,305	17.29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40,416,000	7,241,521,542	30.12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00,012,000	1,272,858,621	6.36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2,242,025,000	28,771,864,581	12.83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119,221,000	1,722,379,760	14.45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9,916,000	514,036,261	12.88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7,539,111.49	961,924,932	14.242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3,341,489.36	332,440,985	14.242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62,952,923.60	1,906,133,734	11.697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0,717,715.19	3,634,605,451	11.697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901,882.50	13,494,711.61	14.9628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789,506.60	26,776,081.14	14.9628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64,708.71	36,436,203.13	12.2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700,135.48	82,344,475.48	12.2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863,465.21	12,600,654.50	14.5931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4,775.31	5,323,230.42	14.5932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09,216.34	22,933,515.15	12.012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318,356.98	51,872,151.89	12.012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3,280,000	164,749,484	12.41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6,862,305.18	71,791,125	10.4617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336,218.35	12,439,324	9.3093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49,296.20	531,036.59	10.7724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35,187.91	338,677.95	9.6248	美元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1,375,495,000	13,215,396,113	9.61	新臺幣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84,255,455.10	1,205,742,130	14.31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3,098,928,310.36	48,308,268,223	15.5887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 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48,156,917.31	4,831,721,375	100.33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 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12,736.83	1,278,199	100.35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5,924,979.20	668,480,568	41.98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3,304,730.66	1,197,835,098	90.03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7,325,418.40	1,025,336,405	37.52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14,020,708.13	1,879,603,902	134.06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21,920,339.05	200,929,099	9.17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10,754,592.96	405,255,214	37.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107/01/17	15,964,198.66	297,078,827	18.61	新臺幣
富邦M I 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 I T主流基金)	99/11/26	18,022,580.76	924,642,689	51.3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6,616,681.15	150,972,594	9.09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8,421,820.71	77,849,108	9.243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8,331,215.54	160,456,297	4.186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189,292.41	2,557,300.42	2.1503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957,146.76	1,932,135.99	0.9872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120,020.95	345,625.64	0.3086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2,553,377.23	363,256.47	0.1423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9.243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88,848.48	842,346	4.46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0.3086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0.1423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30,871,502.78	272,397,032	8.8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941,184.73	9,072,694.34	9.64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137,012.36	1,206,705.04	8.81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21,459,598.13	381,496,062	17.7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394,079.22	7,227,280.88	18.34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240,842.86	4,272,802	17.7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51,154.71	937,592.87	18.33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51,459,088.71	934,489,532	18.16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941,291.85	41,023,934	10.41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884,960.82	17,060,006	9.0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12,321	10.41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63,519.79	4,196,317	9.0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47,719.44	1,480,364.42	10.0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54,267.68	473,390.84	8.7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1,699.85	317,730.99	10.0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63,820.12	556,746.84	8.72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213,440,462.36	1,757,742,235	8.24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017,734.62	8,376,328	8.23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3,823,112.35	29,168,773.19	7.63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68,064.50	519,329.28	7.63	美元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24,691,590.28	296,284,767	1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137,206,412.14	1,465,876,235	10.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268,707.39	3,120,154.30	11.61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14,757,457.64	1,153,665,258	10.05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8~254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2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114年3月2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金管會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3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糾正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五、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 六、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元大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土地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02-2175995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第一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02-27525252
陽信銀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星展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02-661298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69600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4 樓	07-2871101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票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19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國泰綜合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888
安睿宏觀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495123
第一金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F	02-23255818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將來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02-89797000
新光證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連線商業銀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台新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40509799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票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19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樓	
--	---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附錄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三】
- 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附錄四】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五】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七】
- 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八】
- 九、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年度	2022	2023	2024
經濟成長率	3.1	5.4	5.0
消費者物價指數	2.0	0.2	0.2
失業率	5.6	5.2	5.1
經常帳占 GDP 比例	2.3%	1.5%	1.4%
3 個月利率	2.42	2.53	1.69
匯率(USD/CNY)	6.3691	7.0774	7.2988
主要輸出品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手機、汽車、服裝及其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手持或車上無線電話、鞋類家具及其零件、積體電路、液晶顯示板等。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等。		
主要出口地區	東協、歐盟、美國、日本、南韓與一帶一路沿線等國家。		
主要進口地區	南韓、台灣、日本、美國、澳洲等。		

大陸地區自 1978 年大陸地區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經濟體制由舊有的不適應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蘇聯式計劃經濟體制，逐步轉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制，政府對經濟依然有某種程度上的主導作用，與日韓模式相似。在這種改革下，在農村實現了第二次土地改革，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逐漸取代了農業合作社，工業企業中的企業領導層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國有企業逐漸成為獨立核算的市場主體，允許私人經營服務業以及輕工業，並打開國門，大量引進外資。這種經濟體制在 1992 年後被大陸地區政府稱為「大陸地區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經過改革開放近 30 年的發展，大陸地區經濟規模迅速擴大，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居第二，為世界經濟增長的第二大發動機。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保持中高速增長，成為全球經濟復甦和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發動機。2013~2016 年，按照當年匯率計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佔世界經濟總量的比重由 12.5% 提高到 14.8%，提高了 2.3 個百分點。按照 2010 年不變美元價格計算，4 年間中國經濟實現了年均 7.2% 的增長速度，遠高於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三大發達經濟體 2.1%、1.2% 和 1.1% 的年均增速，有力推動了世界經濟增長，對世界經濟增長的平均貢獻率超過 30%。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也對降低世界經濟波動風險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成為世界經濟的穩定器。2013 至 2016 年間，中國經濟增速波動幅度只有 1.1 個百分點，明顯小於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的波動幅度。測算結果表明，2013~2016 年，如果不考慮中國經濟的影響，世界經濟年均增速將放緩 0.6 個百分點，波動強度將提高 5.2%。近幾年，中國最終消費對世界消費增長的年均貢獻率已經是世界第一。2013~2016 年，按照不變美元價格計算，中國最終消費對世界消費增長的年均貢獻率為 23.4%，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年均貢獻率分別為 23%、7.9% 和 2.1%；中國最終消費的年均增速為 7.5%，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年均增速分別為 2.2%、1% 和 0.6%，世界消費市場的年均增速為 2.4%。此外，中國已連續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遊客源國地位。據統計，2017 年中國公民出境旅遊 1.3 億人次，比上年增長 7%，國際旅遊支出達 1152.9 億美元，增長 5%。另據統計，2016 年中國遊客在美國人均花費約 1.3 萬美元，當年旅遊支出高達 352.2 億美元，平均每天為美國創造約 9700 萬美元收入。

2017 年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得到了眾多國家的積極響應，目前，100 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以不同形式參與“一帶一路”建設，80 多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同中國簽署了合作協議。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的 59 個國家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143.6 億美元，在“一帶一路”沿線的 61 個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合同額 1443.2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5%，完成營業額 855.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6%。中國對服務業和高科技產品的巨大需求也為發達國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機遇。按照美國商務部統計數據，2015 年美貨物和服務貿易對華出口支持國內就業 91 萬個。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和平穩的經濟增長為來自全球的企業提供了發展空間，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企業進入中國市場，加強與中國的合作，獲得了豐厚的利潤。

2019 年根據全國人大審查批准的 2019 年預算草案，在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下，中國政府預計加大減稅降費力道，預算赤字率較 2018 年提高 0.2% 至 2.8%，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35,244 億元，增長 6.5%，並且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預計發行規模在 2.15 萬億元左右，比上年增加 8,000 億元。此外，貨幣政策方面，降息、降準都是可能用來

應對經濟降溫困境的工具。我們認為當前環境下，對投資中國仍須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配合中國市場特性進行相關投資組合的配置是最佳選擇。

2020 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與新冠肺炎的衝擊，中國政府加大財政對沖力度，將財政赤字率提高到 3.6% 以上，發行 1 萬億抗疫特別國債與 1.6 萬億的地方政府專項債，並即時出臺規模性助企紓困政策。而在公共預算收入 18.29 萬億，支出 24.56 萬億，在減稅降費力度空前，在 2020 年減負超過 2.6 萬億元。此外，在貨幣政策方面，堅持穩字當頭，不急轉彎，2020 年廣義貨幣(M2)同比增長 10.1%，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 13.3%，企業綜合融資成本顯著下降達 4.61%，較 2019 年下降 0.51%，針對小微企業貸款、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同比增長 30.3%、35.2%，確保了中國經濟活動的運行挺過疫情。

2021 年，由於疫情反覆加上房地產等多方面政策收緊，中央部門帶頭落實過緊日子要求，大力推動財力下沉，加強財政政策調節，保持必要的財政支出規模。2021 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首次突破 20 萬億元，達到 20.25 萬億元；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4.63 萬億元，控制在年初預算規模以內，赤字規模為 3.57 萬億元。貨幣政策方面，廣義貨幣供應量(M2)余額同比增長 9%，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 10.3%，金融機構對實體經濟發放的貸款保持平穩。2021 年對實體經濟發放的本外幣貸款增加 20.11 萬億元，與 2020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受疫情反覆、國際形勢變化影響，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疊加實施大規模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財政收入大幅下滑，2022 年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20.37 萬億元，全國稅收收入下降 3.5%，全年新增減稅降費和減稅緩稅緩費超 4.2 萬億元，隨下半年穩定經濟政策出台實施，遏制經濟下行。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突破 26 萬億元，控制在預算規模內，財政赤字增加 5100 億元。2022 年廣義貨幣同比增長 11.8%，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 9.6%，金融體現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較大。對實體經濟發放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同增 10.9%、外幣貸款折合人民幣同比下降 17.4%。在二十大中強調將會確保糧食能源資源和重要產業鏈供應鏈安全，並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

2023 年，中國經濟逐步走出疫情影響，上半年在工業生產端以及消費端都有良好表現，但進入下半年後，中國經濟受到地產端拖累，使整體增速呈現下滑走勢。2023 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達 27.46 萬億元，同比增長 5.4%，財政赤字增加 6400 億元。2023 年貨幣信貸保持合理增長，年末人民幣貸款餘額達 237.6 萬億元，廣義貨幣(M2)、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分別增長 9.7% 和 9.5%，普惠小微貸款及製造業中長貸款為實體經濟提供支撐力道。

2024 年，中國全年名目 GDP 為 1349084 億元，較上年增長 5.0%。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 91414 億元，比上年增長 3.5%；第二產業增加值 492087 億元，增長 5.3%；第三產業增加值 765583 億元，增長 5.0%。2024 年中國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從 45.7 兆元下降至 44.1 兆，累計減少 1.6 兆，傳統公開市場操作工具如質押式回購和 MLF 等淨回籠了 4.4 兆，再貸款、再貼現和 PS 淨回籠 1.1 兆。但由於政策調控收益率曲線、增加債券供給潛力和流動性的需求下，人行啟動了買賣國債和買斷式回購等新型公開市場操作工具，其中買賣國債淨投放 1.3 兆，買斷式逆回購淨投放 2.7 兆，但新型工具增量未抵消傳統工具減量，帶動人行縮表了 1.6 兆。與此同時，人行於 2024 年 1 月和 9 月兩次降准各 50bp，共釋放了 2 兆流動性。

2. 產業概況：

■ 金融保險業：

大陸地區的 GDP 總量已在 2010 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而 IMF 預估，按照購買力平價計算，很可能在 7、8 年內就將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因此以銀行和保險為首的金融服務業將歷經難得的發展期。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石化產業：

為達到綠色低碳發展的目標，到 2025 年，石化化工業大宗產品單位能耗和碳排放將有明顯下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須比「十三五」時期降低 10% 以上。同時，嚴控煉油、磷銨、電石、黃磷等行業新增產能。創新方面，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研發投入占主營業務收入比重，應達到 1.5% 以上，突破 20 項以上關鍵共性技術和 40 項以上關鍵新產品。石化產業正加快數位化轉型，重點領域企業主要生產裝置自控率應達到 95% 以上，建成智慧製造示範工廠和智慧化工示範園區。

■ 汽車產業：

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持續攀升，智能網聯化成為新的競爭焦點，而消費者的需求也在不斷變化與升級。從宏觀的政策導向到微觀的消費心理，從技術創新到市場佈局，每一個因素都在塑造 2024 年中國車市銷量結構。2024 年中國乘用車零售量約 2357 萬輛，同比增長 7.7%。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大幅上升至 46%，2025 年有望超

50%，成為主流市場；增程和插混車型市場占比均有明顯提升，2025 年有望成為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量主力；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CR3、CR5、CR10 均無明顯變化，競爭格局趨於穩定。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在大陸地區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如要投資 A 股，須經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並應在保管銀行開立一個外匯帳戶和一個對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銀行並應在開立該專用存款帳戶 5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情形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備案。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收入範圍包含：從合格投資者外匯帳戶結匯劃入的資金、出售證券所得價款、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支出範圍包含：買入規定的證券類等產品的支付價款（含印花稅、手續費等）、支付稅款、托管費審計費和管理費等有關稅費、購匯劃入合格投資者外匯帳戶的資金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不得用於放款或提供擔保。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 6 個月內匯入本金，全額結匯後需直接轉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所匯入本金需為國家外匯局批准之可兌換貨幣，金額以批准額度為限。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 3 個月；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自其足額匯入本金之日起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匯足本金的，自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 6 個月後開始計算。開放式中國基金可以在鎖定期結束後，根據每日申購及贖回淨額，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7.3430	6.3121	6.9220
2023	7.3430	6.7030	7.0796
2024	7.2995	7.0101	7.2988

資料來源：Bloomberg，WIND，CNY per 1 USD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人民幣)	種類	金額 (億人民幣)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3	2278	430,903	524,308	NA	NA	257,516	175,828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44	2839	277,767	330,41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ind

2.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億人民幣)		債券(億人民幣)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94.93	3351.76	889,722	1,080,476	4,398,036	4,849,004
深圳證券交易所	1,837.85	1957.42	1,228,481	1,467,379	648,711	671,476

資料來源：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Wind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市值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平均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2.87	222.44	11.92	14.23
深圳證券交易所	796.77	NA	34.37	37.38

資料來源：Wind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大陸地區相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 1.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 180 日。在掛牌日前 3 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 2.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 2-5 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 3.定期報告：自 2002 年起，中國證監會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 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 月份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 20 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 4.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 11 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 45 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3.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4.交易制度：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6.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香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年度	2022	2023	2024
經濟成長率	-3.5%	3.2%	2.5%
消費者物價指數	1.9%	2.1%	1.8%
失業率	4.3%	3.0%	3.0%
經常帳占 GDP 比例	10.54%	8.5%	12.9%
HIBOR-3 個月	4.99%	5.15%	4.37%
匯率(USD/HKD)	7.7992	7.8290	7.7662
主要輸出品	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主要包括嬰兒車、玩具、遊戲及運動貨品)；衣物及衣物配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初級形狀塑膠；非金屬礦產製品；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主要輸入品	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主要包括嬰兒車、玩具、遊戲及運動貨品)；衣物及衣物配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非金屬礦產製品；初級形狀塑膠；石油、石油產品		

	和副產品；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英國、中華民國、韓國、新加坡、荷蘭、法國。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德國、菲律賓。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之一，且成功發展為貿易樞紐及服務中心，並隨著中國大陸對外開放，香港憑藉對國際及中國市場的認識，擔當著獨特及多功能的經濟角色。在過去 20 年，香港經濟增長了超過一倍，其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更獲得 5% 的實質增長。由於土地供應操控嚴謹，物業市場一般會被視為反映香港經濟健康情況的指標。隨著物業市場價格上升，大部份人皆視之為香港經濟的正增長。香港實施「小政府、大市場」原則，而監管機構則維持香港的世界級標準，提供有利於商業發展的架構，以創造公平及平等的競爭環境。香港政府定位於「市場主導、政府促成」。天然資產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方面的貢獻仍不大。約 20 年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69% 服務業及 30% 製造業，轉變成 91.7% 服務業及 8.3% 製造業。而目前製造業大部份已遷移至中國大陸，香港則在管理、財務、營銷、物流策劃、貿易及旅遊業等方面發揮作用，而此等行業為目前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的主要來源。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貨物及服務貿易分別增長迅速。貨物及服務總值，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300%。進口及出口貿易大概各佔香港總貿易的一半，而出口貿易中，轉口貿易佔大部份。

香港主要的市場為美國及中國大陸。自從中國大陸在 1978 年進行經濟改革以來，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顯著增加，其中中國超過 20% 的外貿乃通過香港進行。香港 2008 年經濟成長較 07 年減緩，惟增長率仍維持於 2.4% 正成長。惟受到 2008 年下半年發生的金融海嘯影響，2009 年香港經濟衰退 2.7%，為 1998 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衰退，然在全球政府極力救市以及中國強勁經濟成長帶動，2009 年第 4 季經濟恢復成長 2.6%。2010 年起香港經濟強勁復甦，2011 年由於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在不斷深化蔓延，加上中東地緣政治危機可能惡化，2012 年香港經濟的週邊因素處於不穩定的狀況。香港 2013 年、2014 年 GDP 同比增長 2.9%、2.3%，優於 2012 年 1.5% 的年增幅，顯示香港經濟於 2013、2014 年呈現穩健增長。

2019 年，香港 GDP 比去年下降 1.2%。是自雷曼危機後的 2009 年以來，時隔 10 年首次出現全年負增長。中美貿易摩擦和遊行造成直接打擊。很多觀點認為由於新型肺炎的傳染擴大，消費會低迷，2020 年香港仍將處於嚴峻的經濟環境。

2020 年，香港 GDP 比去年下降 6.1%。是 1961 年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影響，香港政府預期 2021 年將會恢復正增長，不過上半年仍具挑戰，整體復甦的速度將取決於疫情控制的狀況。此外，中國大陸經濟勢將進一步增強，可望為香港出口提供支持，但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復甦步伐將視當地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能否取得成功。

2021 年，香港 GDP 繼 2020 年按年下跌 6.5% 後，於 2021 年按年增長 6.4%。按香港統計處公佈資料顯示，2021 年全年，香港地區完成的名義 GDP 達到了 2 兆 8616.2 億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剔除物價上漲因素後，實現了 6.4% 的增長。按接近 740 萬人口計算，人均 GDP 為 38.28 萬港元。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維持強勁，全年合計實質大幅上升 19%，較 2018 年的高位超出 10.9%。由於區內貿易往來持續活躍，香港的運輸服務輸出回升，金融服務輸出亦進一步增長，令整體服務輸出全年出現 1.1% 的輕微增長，但因訪港旅遊業近乎停頓而仍遠低於經濟衰退前的水平。

香港經濟在 2021 年明顯擴張後，於 2022 年顯著轉弱。先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及後受外圍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所拖累，2022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 3.5%。展望未來，預期香港經濟在 2023 年會明顯反彈。先進經濟體的需求料會進一步減弱，將拖累香港的貨物出口，但預期內地經濟增長會加快，加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陸路貨運限制撤銷，應可提供一些支持。隨着入境旅客檢疫安排取消，加上香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今年訪港旅客人次應會強勁反彈，並且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本地方面，經濟前景隨着經濟活動從疫情中復常而好轉，應可提振私人消費，預期勞工市場進一步改善將提供額外支持。儘管金融狀況偏緊，私人投資亦將受惠。加上政府持續推動基建發展和增加房屋供應，應有助支持固定資產投資。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 2023 年增長 3.5% 至 5.5%。基本消費物價通脹料會進一步上升，儘管大致保持溫和，全年預測為 2.5%。

2023 年，香港經濟在疫情過後展現復甦。自香港政府取消防疫措施和回復全面通關後，經濟活動有所恢復，儘管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和金融狀況偏緊縮下，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令復甦步伐受限。實質 GDP 在 2023 年回復 3.2% 的增長。

在商品貿易的帶動下，2024 年香港經濟延續了 2023 年的復甦勢頭，GDP 合計同比增長 2.5%，增長率大致與疫情前 10 年的平均水平相當。受益於前期基數較低，外部需求強勁等有利條件，香港商品貿易增速在 2024 年錄得較快增長，淨出口對香港 GDP 增長貢獻了 2.49 個百分點，對 GDP 增速貢獻率高達 96%，是經濟增長的最重要動力。服務貿易年內出現較大分化，香港服務輸入同比上升 12.7%，仍保持較高速增長，但服務輸

出僅錄得 4.3%的增幅。與疫情前 2018 年的同期相比，2024 年香港服務輸入已恢復 96%，但服務輸出僅恢復了 76%。

2.產業概況：

■ 電子業：

隨著微型電子及微處理技術的發展，目前香港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由於中國大陸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帶來不少商機，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OEM)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便宜，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進口關鍵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 成衣、紡織業：

成衣和紡織業為香港重要的工業，為香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及賺取巨額外匯，目前生產線雖大部分移往大陸及其他國家，但仍然是香港僱用最多工人的行業。香港素以供應優質的環錠式紡紗、梭織牛仔布、複雜成形針織片和幼針棉針織品見稱，目前自動化及電腦化亦日趨普及，很多廠商也肯耗費巨資購置新式電腦輔助機械設備改良品質。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

無外匯管制。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7.8499	7.7672	7.8095
2023	7.8518	7.7897	7.8118
2024	7.8388	7.7584	7.7662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HKD per 1 USD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香港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港幣)	種類	金額 (億港幣)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609	2631	310,391	353,195	1624	1,513	NA	NA

資料來源：WFE FOCUS MONTHLY STATISTICS、Wind

2.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億港幣)		債券(億港幣)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047	20,059	255,179	324,289	1,090	1,330

資料來源：WFE FOCUS MONTHLY STATISTICS、Wind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NA	NA	8.70	9.44

資料來源：WFE FOCUS MONTHLY STATISTICS、Wind、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2:00；13:00 至 16:00。
- 3.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5.代表指數：香港恆生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

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

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 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彭博、國外次保管銀行、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昭棠	2025-(投信暨子公司) 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6 月 3 日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含友善服務與誠信經營)	6 月 11 日	1.9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3 月 12 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3 月 12 日	1.5
董事	莊慧玫	《富邦洗防講堂-金融犯罪》虛擬貨幣與大額提領的監管實務：從審核到辦案的全面解析	2 月 21 日	3
		2025-(銀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 月 20 日	3
董事	吳傳文	《富邦洗防講堂-影響力》重生－飄香於鐵窗外的咖啡與蛋捲人生	5 月 23 日	3
		2025-(銀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 月 16 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5-(人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金融友善服務	4 月 24 日	1
		2025-(人壽)公平待客原則	5 月 2 日	3
		2025-(人壽)資訊安全宣導	5 月 27 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

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

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定型化契約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無)刪除。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	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遞減。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十九、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無)	刪除。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	
	(無)	刪除。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刪除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一、二十二項；相關定義於本	
	二十、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無)新增。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項增訂之。以下	項次遞減。
	二十一、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 <u>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無)新增。	配合本基金定義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
	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三</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四</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u>二十五</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無)刪除。 <u>二十六</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四</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五</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u>二十六</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二十七</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u>二十八</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遞減。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Fubon China Growth Fund)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訂定本基金中文及英文名稱。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參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陸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u>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參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u>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數。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之。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u>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u>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訂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無最小單位數之限制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u>三十</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陸億元</u>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並修正標點符號。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u>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u>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就受益憑證之分割轉讓無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故修訂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復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u>」。但<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u>。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	訂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但書規定。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無)刪除。 <u>(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u>(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 <u>(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u>(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u>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u>(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u>(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 <u>(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u>(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無)新增。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以下項次遞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項次變動，故修訂之。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無）刪除。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u>收益分配權。</u> （三）<u>受益人會議表決權。</u>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日起運用本基金。	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u>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無(新增)。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以下項次遞增。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	(無)新增。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	
		<u>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增訂之。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其中</u> 有關證券集保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無)刪除。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u>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無)刪除。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目次遞減。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u>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u> <u>十一</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u>十二</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三</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u>召開</u>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u>召開</u>，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四</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十</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二</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u>召集</u>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u>召集</u>，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文字修改。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十五</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六</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十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五</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u>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流動性準備(含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 前述所列『與中國貿易往來			
		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每季統計資料庫調整之，並公佈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依照「三大路徑」篩選出全球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相關之上市、上櫃股票。前述所指之「三大路徑」係指：(1) 全球五大洲：在華營運之上市、上櫃公司，①在華或在亞洲銷售、製造佔總公司營收、產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或②在中國大陸銷售具有一定排名者；或③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達一定比例以上者。(註：在華營運，係指在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四個華語區之營運。)(2) 香港、新加坡：香港、新加坡之上市、上櫃公司，①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或②營收或產值來自於中國大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排除主管機關規定之不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3) 台灣：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①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 5,000	無(新增)。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u>萬元以上；或②大陸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一成以上者；及③受惠於大陸人士來台消費等相關類股，舉凡如：百貨、觀光、運輸…等。</u> <u>(4) 前述(1)~(3)項，投資目標之選股流程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策略」，每季定期更新之。</u> <u>(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變動、非預期性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動、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u>3. 投資總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任一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u>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u>	<u>(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B.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u> <u>（六）</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第（三）款</u>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u>當地</u>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	<u>（三）</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第一款</u>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	配合款次變動，故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u>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u>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無)新增。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訂定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故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存託憑證額度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u>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u>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2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u> <u>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u> <u>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 <u>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u>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新增信用評等等級。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標點符號修正。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u>資產</u>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u>投資</u>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因定型化契約誤列，故修訂之。 標點符號修正。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無) 新增。	增訂本基金不得涉及投資大陸地區之規定。以下款次遞增。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u>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5.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6. <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三十二)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三十三)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無) 新增。 (三十一)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配合項次變更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之。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u>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無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故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故修訂之。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項修改。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u>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 3.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里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4. <u>第1、2、3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代之。</u> <u>(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四) <u>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無)刪除。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時效 一、<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遞減。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	

條	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	明
		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三 十 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無)刪除。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配合 (91) 台財證 (四) 字第 113848 號函令修正。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訂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2261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原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自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更名為<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三、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廿六、略。 第二條～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三、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廿六、略。 第二條～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保管機構更名修訂。 配合本基金保管機構更名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六、略。 第十條～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u>三日</u>內，將公開說明書以<u>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u>交付公開說明書</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復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六、略。 第十條～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u>十日</u>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u>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u>，應先將<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配合本基金保管機構更名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二十、略。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二十、略。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u>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略；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u>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略；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	依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修正。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修訂。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六)～(八)略；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存託憑證額度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十)～(十一)略；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十五)略；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行為； (六)～(八)略；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存託憑證額度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十)～(十一)略；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十五)略；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0 條修訂。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當年度</u>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十八)～(二十四)略；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二十九)略；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三十三)略。 九～十、略。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略	之百分之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當月份</u>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二十四)略；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二十九)略；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三十三)略。 九～十、略。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訂。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一～二、略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八、略 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 略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一～二、略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四～八、略 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 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修訂。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3752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一、(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七、(略) 八、<u>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登錄。</u>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u>以帳簿劃撥方</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一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一、(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七、(略) 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u>依規定製作並交</u>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修訂。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修訂。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修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u>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
(七)(略)	(七)(略)	
十、(略)	十一、(略)	
第五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u>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略)	第七條(略)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略)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略)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修訂部份文字。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需背書交付轉讓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略)	四、(略)	
第九條~第十條(略)	第九條~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四、(略)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全部季報、年報</u>。 三、~四、(略)	依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u>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七、(略) 八、(一)~(三十)(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u>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u>銀行或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七、(略) 八、(一)~(三十)(略)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十一)<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1.<u>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三十一)<u>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u> 1.<u>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2.<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依金管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 號函修正。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之十；</u>	<u>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2.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3.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三十二)~(三十三)(略) 九、~十、(略)	<u>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5.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6.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三十二)~(三十三)(略) 九、~十、(略)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略)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一、~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一、~四、(略)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五款後段規定。
六、~八、(略)	六、~八、(略)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u>流動資產</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款後段規定。
四、(略)	四、(略)	
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略)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8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略)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三)~(七)(略) 二、~三、(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略)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七)(略) 二、~三、(略)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辦理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二十六、(略)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二十六、(略)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年7月1日)之正式施行調整名稱。 調整款次格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證之買回價金。 (二)~(三)(略) 九、~十六、(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三)(略) (四)前述所列『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每季統計資料庫調整之，並公佈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依照「三大路徑」篩選出全球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相關之上市、上櫃股票。前述所指之「三大路徑」係指： 1.全球五大洲：在華營運之上市、上櫃公司， (1)在華或在亞洲銷售、製造佔總公司營收、產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者；或 (2)在中國大陸銷售具有一定排名者；或 (3)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達一定比例以上者。(註：在華營運，係指在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四個華語區之營運。) 2.香港、新加坡：香港、新加坡之上市、上櫃公司，	證之買回價金。 (二)~(三)(略) 九、~十六、(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三)(略) (四)前述所列『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每季統計資料庫調整之，並公佈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依照「三大路徑」篩選出全球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相關之上市、上櫃股票。前述所指之「三大路徑」係指： (1)全球五大洲：在華營運之上市、上櫃公司，①在華或在亞洲銷售、製造佔總公司營收、產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者；或②在中國大陸銷售具有一定排名者；或③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達一定比例以上者。(註：在華營運，係指在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四個華語區之營運。) (2)香港、新加坡：香港、新加坡之上市、上櫃公司，	調整款次格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1)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或 (2)營收或產值來自於中國大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排除主管機關規定之不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 3.台灣：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 (1)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 (2)大陸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一成以上者；及 (3)受惠於大陸人士來台消費等相關類股，舉凡如：百貨、觀光、運輸...等。 4.前述 1.~3.項內容，投資目標之選股流程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策略」，每季定期更新之。 (五)~(六)(略) 二、~十、(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八)(略) 三、~六、(略)	①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或②營收或產值來自於中國大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排除主管機關規定之不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 (3)台灣：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①投資大陸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②大陸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一成以上者；及③受惠於大陸人士來台消費等相關類股，舉凡如：百貨、觀光、運輸...等。 (4)前述(1)~(3)項內容，投資目標之選股流程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策略」，每季定期更新之。 (五)~(六)(略) 二、~十、(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八)(略) 三、~六、(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辦理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3917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略)	一、(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八、(略)	三、~八、(略)	
九、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九、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略)	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u>別</u> 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二十七、(略) 第二條(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u>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u>	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二十六、(略) 第二條(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 <u>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約範本修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九、(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七)(略) 十一、(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九、(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u> (七)(略) 十一、(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u>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u>或地區</u>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u>約定辦</u>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略)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略)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略)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訂，下同。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u>簡式公開說明書</u>，<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前揭<u>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六)(略)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略)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u>基金</u>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u>基金</u>銷售機構。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六)(略)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略)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二十、(略)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u>或地區</u>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二十、(略)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u>相關</u>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二)(略)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u>適格</u>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u>或證券相關商品</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基金公</u> <u>司或</u>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二)(略)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u>適當</u>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其中</u>有關證券集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務，有關證券集中<u>保管</u>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九、(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u>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十一、~十六、(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九、(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u> 十一、~十六、(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略)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商，在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u>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五、(略)	四、~五、(略)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略)	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一)~(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七)(略)	(四)~(七)(略)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所表彰股票</u>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所表彰股票</u>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惟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存託憑證額度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1. <u>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u> 2. <u>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2 級(含)以上。</u> 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u> 6. <u>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 級(含)以上。</u>	
(十一)(略)	(十一)(略)	
(十二)經理公司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 <u>第十四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略)	(十四)(略)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十六)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十七)~(十九)(略)	(十七)~(十九)(略)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二十)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二)(略)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二十二)(略)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u>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二十八)~(二十九)(略)	(二十八)~(二十九)(略)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二)~(三十三)(略) 九、~十、(略)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二)~(三十三)(略) 九、~十、(略)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函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三、(略)	二、~三、(略)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u>	本項之內容與本條第四項合併，故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略) 第十八條(略)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四)(略) 二、~三、(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u>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略) 第十八條(略)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四)(略) 二、~三、(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u>中華民國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u>並經</u>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該計算</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債券：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u> 1.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債券：<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u>	配合本公司設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	<u>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u>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u>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里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4.<u>第1、2、3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代之。</u>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u>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Bloomberg) <u>所取得之價格</u>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u>最近價格</u>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略) 第二十一條(略)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四)(略) 二、~四、(略)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四)(略)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略) 二、~四、(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略)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u>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	對手<u>所提供之價格</u>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u>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略) 第二十一條(略)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利</u>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四)(略) 二、~四、(略)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四)(略)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略) 二、~四、(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略)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u>、<u>撤銷</u>或<u>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八)(略)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u>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四、(略)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u>月報</u>。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八)(略)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四、(略)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u>月報</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約範本修訂，下同。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六)(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八)(略)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略)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六)(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略)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u>郵件</u>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642 號

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原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一、~二十七（略）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原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一、~二十七（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u>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增訂。
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三十、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三十一、<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三十二、<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u>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Fubon China Growth Fund）。 二、(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u>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u> (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u> (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以每基準受益</u>	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u>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Fubon China Growth Fund）。 二、(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至第三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閱公開說明書。</u> 三、<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四、<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u>	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u>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 項次調整並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u>五、受益權</u> <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u>二、(略)</u>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u>五、~七、(略)</u>	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u>一、(略)</u>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u>四、~六、(略)</u>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u>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 項次調整。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八、<u>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登錄。</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九、<u>~十、(略)</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 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u>	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十、<u>~十一、(略)</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酌修文字。 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u>(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三、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u>受益憑證</u>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u>各類型</u>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受益權單位</u>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u>受益權單位</u>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規定。 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u>	購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十、<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十一、<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十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u>	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略) 第六條(略)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四、(略) 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二、~六、(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	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略) 第六條(略)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四、(略) 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六、(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項次調整，下同。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明定交割款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u>		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四、<u>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u>	三、<u>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u>	項次調整。
五、<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
第十一條(略)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與責任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申報生效通知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七、~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十、(略)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各款<u>訂事項</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u>(二)「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憑證投資人承擔。」</u> <u>(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u>	與責任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核准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七、~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九、~十六、(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及<u>大陸地區</u>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七、(略)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九、~十六、(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與中國貿易往來比重前二十名國家地區』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新增大陸地區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同時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流動性準備(含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六)(略) 二、~十、(略) 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u>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值之百分之六十。同時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流動性準備(含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六)(略) 二、~十、(略) 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三、(略)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略)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作業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級別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五、~六、(略)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u>指示不得遲延</u>，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u>各類型受益憑證</u>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四、(略)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略)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六、(略)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四、(略)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略)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報備之。 三、(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 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	三、(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率換算風險。</u> 三、<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四、(略)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二、<u>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三、<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三、(略)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日。 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六)~(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六、(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十、(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略)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六、(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十、(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略)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三、~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六、(略)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略)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六、(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二、~四、(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三、(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項次調整。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實務作業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六)(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九)(略)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九)(略)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下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656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二十一、(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八)(略) 二、~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二十一、(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八)(略) 二、~四、(略)	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u>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u>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	規定辦理。 一.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十、~十三、(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十、~十三、(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18 條修訂相關文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590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	配合本基金實務投資作業修訂，明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屬本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市場</u>)遇休市停止交易<u>比重</u> <u>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u> <u>比例</u>時，不在此限。前述 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 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三、~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 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 比例之<u>主要</u>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三、~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投資之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 市場，爰包含於 滬深港通交易市 場交易之合計投 資部位比重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滬 深港通交易市場 遇休市停止交 易，則為本基金 之非營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3,465,065	66	3,065,010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223,300	4	174,19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729,202	14	543,304	1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12,834	-	28,962	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8,027	-	4,51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73,199	5	211,791	4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476,473	9	385,010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40	-	2,84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263	-	4,33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119	-	4,717	-	流動負債合計	717,876	13	592,500	13
流動資產合計	4,482,252	85	3,832,178	7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7,281	1	44,87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725	1	323,32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1	-	1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563,406	11	470,149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5,829	-	15,65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3,636	-	21,3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41	1	60,54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20,539	-	45,717	1	負債總計	761,017	14	653,042	14
無形資產	993	-	2,066	-	權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968	-	19,233	-	股本	2,710,085	52	2,710,085	56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9,127	2	77,966	2	資本公積	549,384	10	549,384	11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	376	-	2,534	-	法定盈餘公積	323,354	6	257,74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770	15	1,012,337	21	特別盈餘公積	73,174	1	63,735	1
					未分配盈餘	870,457	17	656,060	1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85	24	977,543	20
					其他權益	(20,449)	-	(45,539)	(1)
					權益總計	4,506,005	86	4,191,473	86
資產總計	\$ 5,267,022	100	\$ 4,844,5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67,022	100	\$ 4,844,515	100

董事長：黃昭業



經理人：林欣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55,786	100	1,912,47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	<u>1,367,474</u>	<u>56</u>	<u>1,072,056</u>	<u>56</u>
營業淨利	<u>1,088,312</u>	<u>44</u>	<u>840,418</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11,776	-	7,057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7,526	1	27,502	1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3,455	2	35,839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025)	-	(1,77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5,568)</u>	<u>(3)</u>	<u>(81,2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7</u>	<u>-</u>	<u>(12,609)</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4,549	44	827,809	4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28,106</u>	<u>9</u>	<u>176,887</u>	<u>9</u>
本期淨利	<u>866,443</u>	<u>35</u>	<u>650,922</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5,111	-	6,4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0,768	-	(3,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	-	-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022</u>	<u>-</u>	<u>1,28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82</u>	<u>-</u>	<u>1,5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42	1	(5,9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412)	-	(1,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7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3,928</u>	<u>-</u>	<u>(1,1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22</u>	<u>1</u>	<u>(5,86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104</u>	<u>1</u>	<u>(4,30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547</u>	<u>36</u>	<u>646,616</u>	<u>3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20</u>		<u>2.40</u>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本期淨利	-	-	-	-	650,922	650,922	-	-	-	65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8	5,138	(4,722)	(4,722)	(9,444)	(4,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060	656,060	(4,722)	(4,722)	(9,444)	646,61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8	-	(38,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927)	(359,927)	-	-	-	(359,9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96)	12,096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董事長：黃昭棠



經理人：林欣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4,549	82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19	39,795
攤銷費用	1,073	9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4)	(26,395)
利息費用	1,025	1,778
利息收入	(43,455)	(35,839)
股利收入	(11,776)	(6,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568	81,229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9)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21,636)	(971)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680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91	54,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492)	(126,6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2)	1,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1,408)	(80,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	2,137
應付費用增加	91,463	43,2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81)	4,586
調整項目合計	(95,009)	(101,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540	726,096
收取之利息	44,705	35,777
收取之股利	11,723	6,566
支付之利息	(1,025)	(1,778)
支付之所得稅	(178,676)	(139,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267	627,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238)	(128,24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75)	(1,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1)	(111)
取得無形資產	-	(443)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0)	(4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6)	(4,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850	(134,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047)	(27,857)
發放現金股利	(581,015)	(359,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062)	(387,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055	104,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5,010	2,960,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5,065	3,065,010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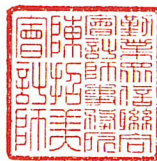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美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672,962,865	92.68	\$ 814,939,135	94.92
受益憑證（附註三及七）	16,032,000	2.21	-	-
銀行存款	40,634,152	5.60	35,866,919	4.18
應收出售證券款	15,660,719	2.16	9,826,527	1.1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	-	321,181	0.04
應收利息（附註三）	3,999	-	10,869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000	-	11,000	-
資產合計	<u>745,301,735</u>	<u>102.65</u>	<u>860,975,631</u>	<u>100.2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1,817,616	1.63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6,086,358	0.84	854,001	0.1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085,711	0.15	1,266,066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64,734	0.02	188,099	0.02
其他應付款	82,074	0.01	113,868	0.01
負債合計	<u>19,236,493</u>	<u>2.65</u>	<u>2,422,034</u>	<u>0.28</u>
淨 資 產	<u>\$ 726,065,242</u>	<u>100.00</u>	<u>\$ 858,553,597</u>	<u>100.00</u>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	<u>\$ 590,911,412</u>		<u>\$ 731,928,722</u>	
淨資產—美元計價	<u>USD4,122,931.88</u>		<u>USD4,119,891.8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70,575,880.1</u>		<u>97,180,398.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u>16,151,979.1</u>		<u>16,820,301.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	<u>\$ 8.37</u>		<u>\$ 7.5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	<u>USD 0.2553</u>		<u>USD 0.2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大中華高股息策略三資產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上市股票							
中 國							
000400 CH 許繼電氣	\$ 32,960,320	\$ -	0.03	-	4.54	-	-
002050 CH 三花智控	-	43,674,985	-	0.01	-	-	5.09
002126 CH 銀輪股份	-	24,528,659	-	0.04	-	-	2.86
002241 CH 歌爾股份	30,209,234	-	0.01	-	4.16	-	-
002444 CH 巨星科技	44,179,433	-	0.03	-	6.09	-	-
002463 CH 逸電股份	43,273,006	51,539,392	0.01	0.03	5.96	6.00	6.00
002472 CH 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34,634,012	-	0.04	-	-	4.03
002475 CH 立訊精密	22,233,112	-	-	-	3.06	-	-
002555 CH 三七互娛	-	22,440,915	-	0.01	-	-	2.61
1211 HK 比亞迪股份	44,436,176	-	-	-	6.12	-	-
1797 HK 東方甄選	-	18,058,873	-	0.02	-	-	2.10
300059 CH 東方財富	29,436,578	-	-	-	4.05	-	-
300274 CH 陽光電源	-	47,261,927	-	0.01	-	-	5.51
300308 CH 中際旭創	41,525,679	58,586,510	0.01	0.01	5.72	6.82	6.82
300394 CH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402,225	56,369,451	0.01	0.04	4.05	6.57	6.57
300502 CH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8,756,242	-	0.01	-	5.34	-	-
300568 CH 星源材質	-	21,163,337	-	0.02	-	-	2.47
300750 CH 寧德時代	-	21,585,720	-	-	-	-	2.51
300751 CH 蘇州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20,172	-	0.01	-	-	1.85
3690 HK 美團-W	43,522,121	18,042,352	-	-	5.99	2.10	2.10
600031 CH 三一重工	32,198,582	-	0.01	-	4.43	-	-
600438 CH 通威股份	36,654,737	-	0.01	-	5.05	-	-
601066 CH 中信建投證券	-	26,604,516	-	-	-	-	3.10
601100 CH 恒立液壓	19,191,780	38,303,712	0.01	0.01	2.64	4.46	4.46
601138 CH 工業富聯	23,656,652	17,386,475	-	-	3.26	2.03	2.03
601689 CH 拓普集團	35,294,400	44,985,166	0.01	0.01	4.86	5.24	5.24
603501 CH 韋爾股份	-	20,067,404	-	-	-	-	2.34
6862 HK 海底撈	24,871,338	-	0.01	-	3.43	-	-
9988 HK 阿里巴巴-SW	-	24,867,196	-	-	-	-	2.90
澳 門							
1928 HK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23,375,361	-	-	-	-	2.72
台 灣							
1503 士電	10,944,000	11,494,500	0.01	0.02	1.51	1.34	1.34
1560 中砂	-	16,128,000	-	0.06	-	-	1.88
2014 中鴻	7,117,750	-	0.03	-	0.98	-	-
2382 廣達	35,588,000	58,145,500	-	0.01	4.90	6.77	6.77
2454 聯發科	24,055,000	-	-	-	3.31	-	-
3017 奇鎰	-	32,977,000	-	0.03	-	-	3.84
3406 玉晶光	11,661,000	-	0.02	-	1.61	-	-
3661 世芯-KY	-	26,200,000	-	0.01	-	-	3.05
6890 來德-KY	11,795,500	-	0.01	-	1.62	-	-
上市股票合計	672,962,865	774,341,135			92.68	90.19	90.19
上櫃股票							
台 灣							
6643 M31	-	40,598,000	-	0.11	-	-	4.73
股票合計	672,962,865	814,939,135			92.68	94.92	94.92
受 益 憑 證							
台 灣							
00633L 富邦上証正 2	16,032,000	-	0.14	-	2.21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0,634,152	\$ 35,866,919			5.60	4.18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3,563,775)	7,747,543			(0.49)	0.90
淨 資 產	\$ 726,065,242	\$ 858,553,597			100.00	100.00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受益憑證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858,553,597	118.25	\$ 909,226,353	105.90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11,575,656	1.59	8,131,445	0.95
已實現股票股利（附註三）	33,000	0.01	-	-
利息收入（附註三）	286,444	0.04	264,439	0.03
其他收入	16,957	-	4,209	-
收入合計	11,912,057	1.64	8,400,093	0.9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3,564,678	1.87	16,231,007	1.89
保管費（附註五）	2,022,627	0.28	2,411,467	0.28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791,117	0.11	366,647	0.04
會計師費用	162,300	0.02	225,300	0.03
其他費用	47,849	-	53,147	0.01
費用合計	16,588,571	2.28	19,287,568	2.25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4,676,514)	(0.64)	(10,887,475)	(1.2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55,536,824	62.74	170,146,436	19.8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58,384,362)	(90.68)	(171,170,932)	(19.9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68,061,961	9.37	(107,520,413)	(12.52)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附註三）	6,973,736	0.96	68,759,628	8.01
年底淨資產	\$ 726,065,242	100.00	\$ 858,553,59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 96 年 7 月 26 日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二)全球五大洲所屬國家及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該等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該等國家交易之債券、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為追加式開放型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追加募集。

本基金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外幣級別（美元）總面額等值新台幣 30 億元。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元大銀行信託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收盤價格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股利

投資於國內取得之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及投資於國外取得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投資於國內取得之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按面額計入資

本帳戶，處分時則將其相當於面額部分自資本帳戶轉列當期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1 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及 0.26% 計算，除非因任一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佈之股價加權指數發生大幅波動等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該未達部分之經理費則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875% 計算。另依 92 年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規定，本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已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所得稅費用。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於扣除所得稅後採淨額入帳。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中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上証正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益憑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邦上証正 2	<u>\$16,032,000</u>	<u>\$ -</u>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邦投信	<u>\$1,085,711</u>	<u>\$1,266,066</u>

3. 經 理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邦投信	<u>\$ 13,564,678</u>	<u>\$ 16,231,007</u>

4.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邦證券	\$ 56,433	\$ 76,446
富邦證券（香港）	<u>96,950</u>	<u>8,909</u>
	<u>\$ 153,383</u>	<u>\$ 85,355</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因隨投資類股之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u>\$ 2,252,661</u>	<u>\$ 2,457,947</u>
交 易 稅	<u>\$ 1,447,641</u>	<u>\$ 1,765,485</u>

十一、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國外股票</u>						
人 民 幣	\$ 102,739,101.50	4.4674	\$ 458,971,979	\$ 126,368,441.04	4.3132	\$ 545,052,350
港 幣	26,738,913.00	4.2197	<u>112,829,636</u>	21,436,521.00	3.9346	<u>84,343,785</u>
			<u>\$ 571,801,615</u>			<u>\$ 629,396,135</u>
<u>銀行存款</u>						
人 民 幣	3,302,976.00	4.4674	\$ 14,755,564	3,829,816.44	4.3132	\$ 16,518,764
港 幣	647,914.25	4.2197	<u>2,733,990</u>	815,573.76	3.9346	<u>3,208,943</u>
			<u>\$ 17,489,554</u>			<u>\$ 19,727,707</u>
<u>應收利息</u>						
人 民 幣	-	-	\$ -	262.20	4.3132	\$ 1,131
港 幣	-	-	-	586.47	3.9346	<u>2,308</u>
			<u>\$ -</u>			<u>\$ 3,439</u>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昭棠

